

意大利家族、繼承與居留：信託、基金會與定額稅——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二十世紀的大部分時間裡，在盧加諾開設銀行帳戶的意大利家族首先向其顧問提出的要求只有一個：帳戶必須對意大利國家保持不可見。本部分前面各章已經說明了這一要求是如何得到滿足的，以及它又是如何因特赦、自願披露計劃和自動資訊交換而終結的。這些章節還說明了銀行和獨立資產管理人如何在已申報資產的基礎上重建其業務（E.I 章至 E.IV 章）。如今，同樣的家族帶到盧加諾來的問題已經不同。這些問題涉及將企業傳承給下一代、保護在世配偶、子女居住在倫敦或紐約時的處境，以及在遺囑中選擇意大利法還是瑞士法。各家族還想知道信託或基金會是否有用，以及家族首腦應當居住在米蘭、盧加諾，還是每年在兩地各住一段時間。所有這些都是在完全透明的條件下提出的繼承法、國際私法、稅法和居留法問題。

本章考察邊境兩側用以回答這些問題的法律工具。本章認為，盧加諾面向意大利家族的市場，如今建立在協調兩個在基本取向上仍迥然不同的法律秩序之上。意大利法通過一套慷慨的特留份（forced heirship）制度保護家庭，並禁止關於未來繼承的協議，僅有一項狹窄的例外。它對核心家庭內部的繼承輕度徵稅，並以針對境外收入的統一稅吸引富有的移民。瑞士法，尤其是提契諾州

意大利家族、繼承與居留：信託、基金會與定額稅——概述與總結

的法律，賦予遺囑人更多自由，並免除配偶和直系卑親屬的遺產稅。它為在瑞士沒有工作的外國人提供按支出徵稅，並允許居住在提契諾州的意大利國民選擇意大利法作為其繼承的準據法。盧加諾所增加的價值，在於其律師、受託人、fiduciari 和銀行能夠讓這兩個法律秩序為一個成員和資產分佈於兩地的家族協同運作。

本章首先論述作為客戶的意大利家族，以及意大利的繼承法和特留份制度。隨後論述 2024 年改革後的意大利遺產稅和贈與稅，接著論述《歐盟繼承條例》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瑞士國際私法規則。之後論述意大利法、瑞士法和列支敦士登法中的信託和基金會。後面各節考察依據意大利稅務居民身份認定標準遷往提契諾州的意大利家族、提契諾州對富裕居民徵收的稅項，以及自 2017 年以來意大利通過針對新居民的統一稅和“迴流人才”（impatriate）制度所鼓勵的反向流動。本章最後是匿名化的假設案例和一份供執業人士使用的核查清單，其後是 E 部分的結論。定額稅（按支出徵稅）的一般情況已在 B.II 章中介紹，本章補充提契諾州的規則及其與意大利法的相互作用。

1 結論

意大利家族仍是盧加諾金融中心的核心客戶，但它們帶來的法律問題已經改變。自銀行保密制度終結以來，瑞士銀行關係的價值在於規劃。意大利的特留份必須與瑞士的處分自由相協調，意大利的遺產稅必須與提契諾州的免稅規定相協調。《歐盟繼承條例》必須與經修訂的瑞士國際私法規則結合解讀，意大利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標準必須與瑞士的居留許可和定額稅結合考量。這些成對的規則中，沒有一對受雙邊繼承條約規範。因此，協調取決於顧問的知識以及他們所起草的文件，包括法律和管轄機關的選擇、家族協議（family pacts）、繼承契約、在賬目上將本金與收益分開的信託契約，以及真實變更居所的證據。

過去幾年間，兩國的法律都發生了變化。意大利於 2024 年改革了遺產稅並將信託的稅務處理法典化，自 2024 年起重新界定了稅務居民身份，將瑞士從其居民黑名單中移除，並將針對新居民的統一稅提高至 300,000 歐元。瑞士於 2023 年改革了繼承法，於 2025 年改革了繼承方面的國際私法，放棄了制定瑞士信託的計劃，並尚未實施家族基金會的改革。提契諾州儘管面臨多次倡議，仍保留了按支出徵稅制度，於 2024 年降低了所得稅和若干檔遺產稅稅率，並保留了對配偶和直系卑親屬的免稅。其結果是盧加諾與米蘭之間的關係更加透明、更具競爭性：富裕家族可以選擇其中任何一地，但這一選擇必須有其實際生活情況作為依據。

對盧加諾金融中心而言，結論是其競爭優勢如今在於專業能力。一座距米蘭僅一小時車程的城市，擁有講意大利語的法律界、熟悉兩套制度的受託人和銀行，以及提供穩定性的瑞士機構，完全有條件為跨境生活的家族提供服務。然而，只有當所提供的建議在兩個法律秩序下都準確無誤時，這一優勢才能持續，因為在全面資訊交換的體制下，居留、繼承或信託規劃中的錯誤如今都會暴露出來。

2 五句話概要

與提契諾州有聯繫的意大利家族，必須使意大利的特留份制度以及《意大利民法典》（Codice civile）第 458 條對繼承協議的禁止，與瑞士繼承法更大的自由相協調，所用工具包括家族協議、明示的法律選擇，以及在適用瑞士法時的繼承契約。在作出法律選擇的情況下，《歐盟繼承條例》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瑞士《聯邦國際私法》（PILA）通常會得出一致的結果；但不具有瑞士國籍的意大利國民只能選擇意大利法，否則取決於其慣常居所地。信託和基金會無法規避特留份，並在意大利依據 TUIR 第 73 條和第 44 條、2022 年第 34/E 號通函以及遺產稅法新增的第 4-bis 條徵稅；而瑞士雖然承認外國信託和基金會，自身卻既沒有

意大利家族、繼承與居留：信託、基金會與定額稅——概述與總結

信託法，也沒有經改革的家族基金會制度。遷往提契諾州的情形依據經改革的意大利居民身份規則進行評估，這些規則如今強調個人和家庭關係，並且不再推定居住在瑞士的意大利人仍為意大利居民。提契諾州的定額稅、財富稅上限機制以及對配偶和直系卑親屬的遺產稅豁免，與意大利 300,000 歐元的統一稅及其“迴流人才”制度形成直接競爭，因此在盧加諾與米蘭之間的選擇，如今取決於家族的收入來源、繼承人和生活方式。

3 E 部分結論

E 部分描述了對意大利的銀行保密制度終結之後的盧加諾私人銀行和財富管理市場。E.I 章介紹了相關機構和數據。自 2000 年代末以來，這一銀行中心在銀行、分支機構和員工數量上都大幅縮減。它仍然包括一家州立銀行、各大銀行的分支機構、Raiffeisen，以及一批重要的外資控股銀行和私人銀行，並有密集的受託人、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企業網絡以及包括許多跨境通勤者在內的勞動力作為支撐。E.II 章追溯了從意大利稅收特赦和黑名單到自願披露、2015 年路線圖和自動資訊交換的歷程。這一歷程消除了以未申報意大利資產為基礎的商業模式，迫使銀行和客戶對遺留頭寸進行合規化處理。

E.III 章轉向獨立資產管理人、受託人和 fiduciari，正是他們賦予了盧加諾小型金融企業特有的密集度。自 2020 年起，《金融服務法》和《金融機構法》將他們納入 FINMA 許可和監督機構的監督之下，與提契諾州的州受託人法並行。E.IV 章考察了限制從瑞士向意大利客戶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的意大利和歐盟規則。等效性的缺失、反向招攬的狹窄範圍以及對未經授權活動的制裁，共同使市場準入成為盧加諾模式的戰略性約束。

本章說明了在接受這些約束之後，盧加諾銀行關係的價值所在：為成員和資產分佈於意大利和瑞士兩地的家族規劃繼承、控股結

構和居留。這五章合在一起，描繪了一個失去了昔日保密這一比較優勢、不得不在地理鄰近、語言、法律專業知識、瑞士制度穩定性和合規的基礎上重建的金融中心。這一轉型付出了就業崗位和機構數量的代價，但造就了一個規模更小、業務建立在已申報資產和合法諮詢之上的金融中心。

盧加諾的經濟從來不只依靠私人銀行業。自二十世紀下半葉以來，這座城市還發展成為大宗商品貿易中心，尤其是鋼鐵、金屬、農產品和能源貿易。在這一業務中，意大利和東歐的貿易流、銀行的貿易融資專長以及瑞士的法律秩序以另一種方式結合在一起。F 部分將轉向這一金融中心的第二大支柱。它追溯盧加諾大宗商品貿易的興起，從聖哥達路線上古老的轉口貿易，一直到 Lugano Commodity Trading Association 所代表的各貿易公司。隨後，它考察貿易公司的法律 and 稅務問題，並描述門德里西奧托地區（Mendrisiotto）的物流和分銷經濟，該經濟將提契諾州與鋼鐵和奢侈品的全球供應鏈連接起來。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talian-families-succession-and-residence-trusts-foundations-and-lump-sum-taxati